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怡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麗秋、蔡文龍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本件聲請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之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上開期限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書記官 陳恩慈